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「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」主張特殊困難 切結書

學生（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）主張_____親無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），特此切結。請學校於計算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計列本人_____親上述各項經濟條件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☐ 父母離婚

☐ 遺棄

☐ 其他：

以上所言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歸還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